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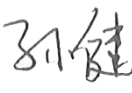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ZHZY-0082-2024

版本号：B/1

编制： 

批准：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26日

修订日期：2025年08月26日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文件修订记录.....	1
1 . 适用范围.....	2
2 . 认证依据.....	2
3 .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 初次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12
5.6 初次认证.....	12
5.7 监督审核.....	14
5.8 再认证.....	15
5.9 特殊审核.....	16
5.10 缩小认证范围和变更认证信息.....	17
5.11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20
5.12 审核报告.....	20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21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
6.1 认证证书.....	22
6.2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23
6.3 认证标志.....	24
6.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	24
6.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25
6.6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时机.....	25
6.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检查与违规处置.....	25

7	.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和要求	26
7.1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26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	26
7.3	认证资格的恢复	27
7.4	认证资格的撤销	27
7.5	认证资格的注销	28
8	. 申诉（投诉）处理	28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	28
10	. 认证记录	29
11	. 保密	30
12	. 其他	30
12.1	认证标准换版	30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31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电话 15652211758 或邮箱 zcsunht@163.com 获取。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HZY 或本机构）依据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在中国境内对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C9000）认证活动。

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且应遵守的规则。

2 .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ISO90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Cod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3 .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 QMS 建工审核员注册资格。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5.1.1.1 ZHZY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5.1.1.2 开展 EC9000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5.1.1.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5.1.1.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5.1.1.5 认证收费标准；

5.1.1.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5.1.1.7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5.1.1.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5.1.1.9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5.1.1.10 本认证实施规则；

5.1.1.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5.1.2.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5.1.2.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5.1.2.3 按照认证标准建立和实施了 EC9000 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5.1.2.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1.2.5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1.2.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1.2.7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建筑工程质量事故；

5.1.2.8 一年内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5.1.2.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5.1.3.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等；

5.1.3.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适用时）；

5.1.3.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5.1.3.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5.1.3.5 组织机构及职责（可随体系文件）；

5.1.3.6 施工工艺或工程服务流程及施工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5.1.3.7 一年内所发生的建筑工程质量事故、与建筑工程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国抽不合格，一年内所发生的其他建筑工程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5.1.3.8 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必要时）

5.1.3.9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及 EC9000 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适用时）；

5.1.3.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5.2.3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5.2.3.1 申请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5.2.3.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5.2.3.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4 本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申请组织，要求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3 认证合同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5.3.1.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证书后，必须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按时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

5.3.1.2 申请组织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5.3.1.3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证书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活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被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等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组织代表、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或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4） 出现影响 EC9000 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5.3.1.4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信息，不应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3.1.5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3.1.6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本机构应针对各申请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申请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19001/GB/T50430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19001/GB/T50430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5.4.1.5 本机构应考虑申请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C9000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施工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但应覆盖其全部施工或服务过程；
-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申请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

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本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申请组织的场所数量、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5.4.2.4 本机构可以仅提供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或结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可抽样的多场所

(1) 条件

- 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
- 不是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可以被抽样；
- 不是所有的管理体系标准都适合进行多场所认证。例如，如果标准要求存在差异的地方性因素进行审核，多场所抽样将是不适宜的；

(2) 抽样

- 样本应根据下面列出的因素进行部分选择，部分是随机选择的，并应选择不同地点的代表性范围，以确保审核范围所涵盖的所有流程得到审核。
- 抽样样本中应至少有 25% 的样本为随机抽样。
- 在选取剩下的样本时宜使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被选择的场所的差异尽可能大，场所的选取可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内审和管理评审或以往认证审核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d)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e) 场所的管理体系和过程的复杂程度；
- f) 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变化；
- g)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h)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i)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j) 固定、临时或虚拟场所

- 对场所的选取可以在审核过程开始前进行，也可以在也可以在审核过程开始后，即在对中心办公室的审核完成后进行。但无论任何情况均应事先将拟抽样的场所通知中心办公室，以便为迎审准备留出足够的时间。

(3) 抽样基数

- 多场所的抽样基数是体系覆盖的具有可抽样性的所有多场所组织，比如组织有 4 个多场所，体系只覆盖 3 个多场所，其中 2 个多场所符合抽样原则和抽样条件，则该组织的抽样基数为 2。
- 认证机构应对每个多场所组织每次应用抽样形成记录，证明其操作符合本文件要求。

(4) 样本量的计算

- 认证机构应对每个多场所组织每次应用抽样形成记录，证明其操作符合本文件要求。
- 以下是一个样本数量计算实例，假设活动风险水平为低到中，每个场所的员工数量少于 50 人，每次审核抽样的场所的最低数量为：
 - a) 初次审核：样本量宜为可抽样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 ），上入成整数。
 - b) 监督审核：每年的样本量宜为可抽样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系数 0.6 的乘积 $Y=0.6\sqrt{x}$ ），上入成整数。
 - c) 再认证审核：样本量宜与初次审核相同，当其管理体系在三年中被证明有效时，样本量可乘以系数 0.8，（ $Y=0.8\sqrt{x}$ ），上入成整数。

- 此外，在初次认证审核和每次再认证审核时都应对中心办公室进行审核，并至少每年在监督中审核一次。中心办公室不应加入抽样。
- 按上述计算出的样本量不应再减少，考虑到风险因素，出现以下方面的特殊情况时，宜增加样本量：
 - a)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例如一个场所的员工超过 50 名）；
 - b) 活动和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c) 工作方式的差异（例如进行倒班）；
 - d) 所从事活动的差异；
 - e)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f)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 当组织有分级体系（如总部（中央）办公室，国家局，区域办事处，地方分局）时，上述初始审计抽样模型适用于每个级别。
 - 1 个总部：在每个审核周期（初始或监督或重新认证）
 - 4 个国家办事处：样本= 2：随机最少 1 个
 - 27 个地区办事处：样本= 6：随机最少 2 个
 - 1700 个当地分局：样本= 42：随机最少 11 个区域办事处的样本应至少包括一个由各国家办事处控制的区域办事处。当地分行样本应至少包括一个由各地区办事处控制的当地分行。这可能导致每个级别的样本量超过根据前文计算的最小样本量。
- 抽样过程应作为审计计划管理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即在规划监督审核之前，或者任何组织场所改变其结构时，或者在获取将添加到认证边界的新场地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审查预计在 审计计划是为了确定在审核样本前调整样本量以维持认证的需要。

（5） 增加场所

在新的一批场所申请纳入已获证的多场所组织时，每批新的场所宜被确认为独立的一组按初次审核标准来确定抽样量。只有在这批新场所添加到证书后，方可和原来场所合并起来计算抽样数量。

5.4.3.2 不适用抽样的多场所

- (1) 审核方案应包括对所有场所进行初审和再认证。在监督审核中，每个日历年应覆盖 30% 的场所。每次审核都需覆盖中心场所。二监审核覆盖的场所通常与一监所选择的场所不同。
- (2) 审核方案策划应确保在认证周期内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均被审核。
- (3) 增加场所已获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新场所，每批新的场所宜被确认为独立的一组按初次审核标准来确定抽样量。只有在这批新场所添加到证书后，方可和原来场所合并起来计算抽样数量。

5.4.3.3 抽样方案

审核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抽样，抽样存在局限性，审核员会尽可能取得有代表性的样本，使审核结论准确、客观、公正，审核过程中基本的抽样原则和要求如下：

- (1) 对于认证范围，任何审核类型都不采用抽样审核，每次审核，认证范围涉及的产品、活动或服务应该全部审核到位；
- (2) 对于体系策划过程采用抽样审核，初审时，全部审核，监督和再认证时，如果体系无变化，可抽样审核，否则全部审核；
- (3) 对于管理层审核过程中不采用抽样审核；
- (4) 对于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认证范围内施工过程的关键工序、原材料、隐蔽工程，外包过程必须进行抽样，抽样时包含三个时段（过去、近期、当天），每个时段每种样本不少于 2 个；
- (5) 对于关键绩效，应该进行不同状态下进行抽样。

具体的抽样，每次审核前，可进行具体的审核方案策划，具体的抽样要求可由审核组长确定。

5.4.4 组建审核组

- ### 5.4.4.1 本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 (1) 审核组长，本机构应对审核组长进行能力见证或评价，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 (2) 至少一名与申请组织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C9000 专业人员（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存在利益关系和经济关联。
- 5.4.5 远程审核方法
- 5.4.5.1 EC9000 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应包括访问申请组织现场的现场审核。
- 5.4.5.2 因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申请组织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申请组织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
- 5.4.5.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 5.4.6 审核计划
- 5.4.6.1 本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EC9000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

作单位。

5.4.6.2 对于多场所审核，审核计划中应描述清楚多场所审核的安排，包括场地地址、距离总部的距离、审核时间、路途时间。

5.4.6.3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申请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6.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申请组织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5.2 审核组应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EC9000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

5.5.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5.5.3.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5.5.3.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5.5.3.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必要时应间隔。如果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受审核方的 EC9000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受审核方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施工设备、施工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工程建设施工标准，评价受审核方的具体情况，并与受审核方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 (2) 评审受审核方 EC9000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确认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施工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3) 审核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 GB/T 50430 标准的情况, 特别是对 EC9000 关键绩效、风险等级、重要因素、过程、目标和运行识别情况;
- (4) 评价受审核方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 (5) 收集关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 包括: 受审核方的场所、施工的过程和设备、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 (特别是受审核方为多场所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认受审核方 EC9000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6) 受审核方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工程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7) 审查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 并与受审核方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 (8)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 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下列情况外,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

-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 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 EC9000 有充分了解;
-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申请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EC9000 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本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本机构应将申请组织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告知申请组织，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 EC9000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19001/ISO 9001 & GB/T 50430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受审核方 EC9000 与 GB/T 19001/ISO 9001 & GB/T 50430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EC9000 关键过程、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受审核方实施 EC9000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6) 受审核方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7) 针对受审核方 EC9000 方针的管理职责；

5.6.4 初次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 5.4.2 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的审核时间（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25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4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初审审核人日不得少于 1 人日。

5.7 监督审核

5.7.1 本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 EC9000 与 GB/T 19001/ISO 9001 & GB/T 50430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施工/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施工/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C9000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EC9000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9000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C9000 相关投诉的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25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4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监督审核人日不得少于 1 人日。

5.8 再认证

5.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5.8.2 本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EC9000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19001/ISO 9001 & GB/T 50430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再认证审核的

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EC9000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EC9000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EC9000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9000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EC9000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25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4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再认证审核人日不得少于 1 人日。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5.9.1.1 获证组织固定分场所增加；

5.9.1.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或认证范围增加

5.9.2 扩大认证范围条件

5.9.2.1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5.9.2.2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5.9.2.3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9.2.4 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应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5.9.2.5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5.9.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5.9.3.1 本机构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知悉并理解；
- 5.9.3.2 获证组织向本机构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5.9.3.3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本机构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5.9.3.4 对于已授予认证的获证组织，在满足 5.9.2 的条件下本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并向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和审核报告，同时收回原证书或销毁原证书。

5.9.4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工程建设施工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5.9.4.1 本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5.9.4.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5.9.4.3 获证组织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监管部门发出通报后，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及时实施监督审核。

5.10 缩小认证范围和变更认证信息

5.10.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5.10.1.1 获证组织固定分场所缩小；
- 5.10.1.2 产品/服务类别减少或认证范围缩小；
- 5.10.1.3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5.10.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5.10.2.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或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5.10.2.2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或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5.10.2.3 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5.10.2.4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的不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将缩小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5.10.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5.10.3.1 获证组织向本机构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本机构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本机构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5.10.3.2 需要时，获证组织应与本机构修订认证合同或补充协议；

5.10.3.3 经本机构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或销毁原证书，换发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10.4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组织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5.10.4.1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变更；
- (2) 审核地址变更；
- (3) 地名变更；
- (4)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或服务、活动的变更（含临时场所）。

5.10.5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需提交的资料）

5.10.5.1 获证组织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获证组织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

业执照；其他性质的获证组织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3)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组织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本机构的一次监督审核；
- (4)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组织，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5.10.5.2 审核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组织，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

5.10.5.3 地名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组织，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5.10.5.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获证组织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并根据变更的企业人数情况，核算审核时间。

5.10.5.5 证书范围中的业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获证组织的书面变更申请；
- (2)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

5.10.5.6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1) 获证组织根据 5.10.4 要求向本机构正式提交满足 5.10.5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获证组织应接受本机构的审核；
- (3) 经本机构审定，认为获证组织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并收回原认证证书或销毁原证书，换发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5.11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5.11.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1.2 本机构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受审核方可以针对一般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1.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5.11.3.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5.11.3.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5.11.3.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5.11.4 对于受审核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本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2 审核报告

5.12.1 本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方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2.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受审核方 EC9000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ISO 9001 & GB/T 50430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2.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5.12.3.1 本机构名称；

5.12.3.2 受审核方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5.12.3.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5.12.3.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12.3.5 审核准则；

5.12.3.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5.12.3.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5.12.3.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5.12.3.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5.12.3.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5.12.3.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固定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5.12.3.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受审核方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5.12.3.13 行政监管部门在工程建设施工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5.12.3.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 EC9000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5.12.3.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5.12.3.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5.12.3.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5.12.3.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5.12.3.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2.4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2.5 本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获证组织。

5.12.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受审核方。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5.13.1 本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认证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复核人员需要具备相应专业大类专业能力和相应领域的的能力，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本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 5.13.2 本机构安排认证复核人员对于整个认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进行档案复核，确认认证审核过程及审核结论的公正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充足性。
- 5.13.3 本机构安排认证决定人员对于基于认证复核人员的复核结果，对于关键内容进行二次评审，最终作出认证决定，关键内容至少包括：
- 5.13.3.1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5.13.3.2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5.13.3.3 对于所有一般不符合，认证机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 5.13.4 本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5.13.4.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 5.13.4.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一般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5.13.4.3 受审核方的 EC9000 总体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 GB/T 50430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5.13.4.4 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5.13.5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5.13.6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应在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5.13.7 受审核方不能满足 5.13.4 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 6.1.1 本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

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1.2 EC9000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再认证通过后证书有效期在初次证书到期日后再推三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本机构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查来保持。

6.1.3 对每张 EC9000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6.1.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6.1.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6.1.5.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审核地址。若认证的 EC9000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 注：认证证书中的临时场所，以证书附件形式展示并应表述覆盖场所的地址信息。

6.1.5.2 获证组织 EC9000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6.1.5.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19001/ISO 9001 & GB/T 50430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6.1.5.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证书颁发后，应按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同时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的提示信息。

6.1.5.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1.5.6 本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6.1.5.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6.1.5.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包括官方网站（www.iso Zhzy.org.cn）或致电查询；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6.2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6.2.1 获证组织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在传播

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

6.2.2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6.2.3 在其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按照本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或包装材料。

6.2.4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6.2.5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6.2.6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6.2.7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就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声明（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式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其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应用：

6.2.7.1 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6.2.7.2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等）和适用标准；

6.2.7.3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6.2.8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6.2.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6.2.10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发生变更时，获得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6.3 认证标志

本机构该领域暂未制定的认证标志。

当制定认证标志后，下文关于认证标志的要求则适用。

6.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

6.4.1 获证组织在向本机构通报备案后，方可使用本机构的认证标志。

6.4.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上。

6.4.3 获证组织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案进行复制。认证标志图标可按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

6.4.4 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认证标志。

6.4.5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6.4.6 获证组织不可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如使用）。

6.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6.5.1 未获得本机构认证的组织不得使用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5.2 对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6.5.3 擅自宣传未经认证的认证范围；

6.5.4 将认证标志直接用在产品、产品包装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误导；

6.5.5 认证标志的不符合规定的使用；

6.5.6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和/或证书。

6.6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时机

6.6.1 当获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时，本机构应要求客户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包装或标签的所有产品及宣传资料。

6.6.2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本机构应要求其立即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检查与违规处置

6.7.1 在现场审核中审核人员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信息进行

检查，对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开具不符合，并按照不符合项进行处理。

6.7.2 现场审核以外的其它时间，本机构得知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信息的，向该客户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同时要求客户将误用的经过、采取的纠正措施（包括相关证据）的书面说明于 1 个月内寄到本机构。本机构收到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下述处理，必要时可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处理结果通知获证组织，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6.7.2.1 如本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获证组织的说明，或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6.7.2.2 对于要求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客户，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机构验证，则可恢复认证资格；

6.7.2.3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志，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组织，本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使用必要的法律手段。

6.7.3 凡冒用、伪造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者，一经查实本机构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和要求

本机构应制定认证证书资格有效、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通过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对于初审、再认证类型，在认证证书颁发后的次月 10 号前，将认证证书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将认证证书信息通过本机构官网予以公示。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2.1.1 EC9000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7.2.1.2 不满足 EC9000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7.2.1.3 受到与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7.2.1.4 发生较大或重大工程建设施工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EC9000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7.2.1.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2.1.6 持有的与 EC9000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2.1.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7.2.1.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7.2.1.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7.2.1.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7.2.1.11 发生与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相关的重大舆情；
 - 7.2.1.12 主动申请暂停的；
 - 7.2.1.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 7.2.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3 认证资格的恢复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4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7.4.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7.4.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7.4.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7.4.4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产品和服务等工程建设施工质量事故的；
- 7.4.5 有其他严重违反 EC9000 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7.4.6 EC9000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4.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7.4.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7.5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 8.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将接受申诉(投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 8.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投诉人)，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

- 9.1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9.1.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9.1.2 社会责任报告；
 - 9.1.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9.1.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9.1.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 9.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 9.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www.isoZhzy.org.cn）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 9.4 本机构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0 . 认证记录

- 10.1 本机构使用“认 E 通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0.2.1 认证申请书；
 - 10.2.2 认证合同；
 - 10.2.3 审核方案；
 - 10.2.4 审核计划；
 - 10.2.5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审核组报销；
 - 10.2.6 现场审核记录；
 - 10.2.7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2.8 审核报告；
 - 10.2.9 认证决定记录。
-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0.3.1 认证申请书；
 - 10.3.2 认证合同；
 - 10.3.3 审核计划；
 - 10.3.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0.3.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

辑的方式。

11 . 保密

11.1 本机构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11.2 如有证据表明，本机构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 其他

12.1 认证标准换版

本机构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订发布的相关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1.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注 2：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